

标段编号：2606-440304-04-01-159012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中心区部分区域道路修缮整治工程（重新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1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 5 年（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完成的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提供的业绩最多不超过 3 项，如超过 3 项取前 3 项）；注：（1）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应包含项目名称和概况、合同金额、合同承包范围、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双方盖章等关键页）、竣工验收证明（应包含项目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扫描件等。（2）类似工程业绩为市政工程施工业绩。（3）如合同或竣工验收无法提现合同金额、合同承包范围、工作内容的，还应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2	拟派团队（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业绩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项目经理：近五年（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作为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总工）完成过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提供的业绩最多不超过 3 项，如超过 3 项取前 3 项）；技术负责人：近五年（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作为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完成过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提供的业绩最多不超过 3 项，如超过 3 项取前 3 项）；安全负责人：近五年（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作为安全负责人完成过最具代表性类似工程业绩（提供的业绩最多不超过 3 项，如超过 3 项取前 3 项） 注：（1）提供人员职称、注册证书、安全生产合格证及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证明是指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近 3 个月（截标前 3 个月）】（2）相关人员业绩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应包含项目名称和概况、合同金额、合同承包范围、合同签订时间、任职情况、合同双方盖章等关键页）、竣工验收证明（应包含项目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扫描件等。（3）若合同或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姓名和职务的，还应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3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工程师）。注：（1）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规模可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列表汇总职称人员专业、编号及人数；（2）一级注册建造师规模情况可提供提供“全国

		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企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人查询截图（截图加盖公章扫描件）。（3）如同一人有多个证书或多个注册专业的，可重复计取。
4	履约评价	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政府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 3 项，如超过 3 项取前 3 项）。证明材料：评价单位盖章的履约评价证明扫描件或履约评价网上公示截图，时间以证明材料上的时间为准。
5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	1、需提供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汇总表；2、拟派的项目团队人员需提供人员资格证明文件、职称证书、近三个月由社保局出具的盖有社保局章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在网上打印的带有社保局的签章的均有效）。
6	投标人“百千万工程”项目帮扶业绩	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百千万工程”项目的有关帮扶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的按证明材料顺序选择前 3 项）。证明资料为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如有）关键页等。施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以上原件备查。投标人如果不具备“百千万工程”项目的有关帮扶业绩，请按照第三章格式模板提供参与“百千万工程”意愿书。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8]的具体要求源自《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 号）第九条。

[9]– [11]的具体要求源自《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 府规〔2024〕8 号）第五、七、九条，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 号）第四十七条。

附件 1-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深圳源鸿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9421007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郑钟勇	成立时间	2009-05-11
主项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企业股东信息 (主要)	深圳源鸿建安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人数（一级注册建造师）	7 人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人数（中 级以上工程师）	5 人

注：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附件 2-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 1、项目名称：招商港务 2024 年道路改造项目；合同额：42.2375 万元；交（竣）工时间：2025 年 1 月 10 日
- 2、项目名称：深业沙河 U 中心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合同额：265.82 万元；交（竣）工时间：2022 年 4 月 28 日
- 3、项目名称：福田区优饮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沙头街道）（标段四）给水专业分包；合同额：484.484294 万元；交（竣）工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注：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1.招商港务 2024 年道路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招商港务 2024 年道路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招港港区

发 包 人：招商港务（深圳）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发包人：招商港务（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发包人将【招商港务2024年道路改造项目】委托给承包人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本工程施工中的权利、义务，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招商港务 2024 年道路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招港港区】**

3、工程内容：混凝土路面修缮共约 1250 m²，由 50 m²~500 m²大小不等分散的路面组成；新建雨水井 4 座及排水管道 80 米；调平雨水井暂估 6 座；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承包范围：（工程范围）** 混凝土路面修缮共约1250m²，由50m²~500m²大小不等分散的路面组成；新建雨水井4座及排水管道80米；调平雨水井暂估6座；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1) 与上述工作内容相关的措施项目，包括①安全文明施工、②保险、③垃圾清运、④与本工程周边需处理协调的关系。

2) 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发出的相关指令。

2、承包方式：

1) 承包方式：**【固定单价承包合同】**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的承包方式，工程量按实结算，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除工程量按实结算（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外，其余费用全部包干，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签订合同后，承包人须按本合同、发包人的指令及政府有关规定和规范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施工。

2) 施工用水由发包人提供接口，承包人负责接驳；施工用电发包人提供接口，承包人负责接驳，用电须按港区临时用电管理规定进行审批。施工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三、工期要求:

1、合同总工期为【60】日历天。

2、工程起始日期:

本工程起始日期暂定为合同签署后【7】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监理人书面通知为准。

3、工期不应包含因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生产等由于我方原因产生的工期。

4、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合同工期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 施工中因不可归责于承包人的停水、停电连续影响 24 小时以上。

2)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政府行政命令而影响工程进度。

承包人在以上情形发生后三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工期延期申请报告;承包人逾期未向发包人工期延期申请报告的,视为不存在工期顺延的情形,承包人不得因同一事宜再向发包人申请顺延工期。

5、除本条第 3 款列明原因外,承包人须按双方约定时间内完成合同所要求的事项。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能够完全根据发包人要求快速完成其工作。符合最新国家、省、市、部门等相关作业质量验收规范,验收标准达到合格(质量合格以发包人验收评定质量为标准)。

五、工程造价

1、【单价合同】合同预估总价金额为:(小写)人民币【422375】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贰仟叁佰柒拾伍元整】元,含增值税【9】%,即按承包人所报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完成量,按实际结算为准。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对于新增值税税率生效后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双方同意保持合同约定不含税金额不变,并根据新增值税金额相应增减合同含税总金额。

3、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对现场进行踏勘,承包人已充分了解现场工程所需,本合同一经签订,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因任何原因对合同进行的任何价格调整要求,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本合同工程承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范围内作出的报价有漏算、少算工程量的,视为已

包含在工程总价之中，结算不作调整，全部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5、上述合同总价除发生下列情况可进行调整外，其他任何情况均不再进行调整：

- 1) 承包人未完成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的全部承包内容而发生的合同价款和相关费用的扣减；
- 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而发生的费用扣减、违约金、赔偿金等。
- 3) 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量变更及相关费用的增减。

六、工程检验与验收

- 1、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施工图纸要求、以及发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根据检查检验的要求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
- 2、验收标准：按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及质量标准进行验收，达到质量合格验收标准。
- 3、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于【7】个工作日内做好竣工验收的一切准备工作，包括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一式【2】份，其中原件【1】份。
- 4、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给予承包人验收合格批复或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整改意见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修改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 5、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完成所有施工并经发包人验收通过签字盖章并移交工程的日期，需整改后才能达到要求的，应为承包人整改后再次提请发包人验收并经发包人签字盖章验收通过并移交工程的日期。

七、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 1、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合同工程款的支付

- 1、合同工程款支付

- ① 合同总价的【97】%。
- ② 支付条件或期限：【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且完成竣工结算，经双方书面确认后三十个工作日内。】

3、质量保证金，工程造价的【3】%，支付条件：【保修期满后，承包方按要求提交质保金退还申请书后，发包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扣除违约金、维修费及防水工程保修金后剩余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支付给承包方。】。

4、承包人收款前必须向发包人提供由国家税务总局监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承包人未及时提供发票的，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承包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户 名：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账 号：743274654119

6、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时不得随意更改收款账号，如需变更的，承包人应在收款前五天书面告知发包人，因变更账户导致的延迟付款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自行承担延迟付款产生的损失。

九、发包人责任及义务

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出现重大的质量问题或进度无法满足发包人的要求时，在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10】天内，如承包人仍无明显改进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第 13 条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2、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工程款。

3、督促工程进度，审核工程进度月报，随时检查工程施工和材料、设备质量。

4、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管理人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十、承包人责任及义务

1、应指派代表负责合同的全面履行、全权解决工程上的一切事宜。

2、负责工程所需材料的采购工作，采购材料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方的标准和规范要求。

3、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生产及施工，确保工期质量。4、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5、签订合同【5】日内，向发包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其它有关施工文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开始施工。

6、应协助配合发包人进行质量检查与验收。

- 7、组织好安全施工，对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伤事故、人身侵害承担全部责任。
- 8、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按照《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确保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政府和发包人的规定。
- 9、在施工中由于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或造成发包人及第三方物品、建安成品的损坏，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 10、应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承包人施工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本身、设备、材料和施工机械等），应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追索损失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全部损失。
- 11、负责办理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该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
- 12、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完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全部撤离现场之日止，施工现场的安全保护、防火防盗、消防等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
- 13、必须在每一个隐蔽工序完工时会同发包人进行工序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并做好隐蔽签证记录（包括施工质量、完工质量等）。
- 14、负责因本工程引起的与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协调及费用。
- 15、配合组织并参加相关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工程完工时，进行全面的清理工作，做到工完场清。
- 16、应在本工程经验收合格后【5】天内撤出全部承包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发包人有权派人拆除并清理，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十一、材料、设备供应

- 1、工程所用材料、设备样品承包人在报价时应提供给发包人，同时提供样品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和质量等级资料，样品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后封存。
- 2、工程所用材料、设备（除发包人提供材料外）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工程开工后承包人严格按照封存的样品进行采购。
- 3、承包人提供材料须保证达到质感、观感，并符合环保要求，主要材料需有发包人见证进

行检测。

4、一旦材料、设备的样品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并封存后，未经发包人及监理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变更。

5、承包人负责采购进场的材料、设备、成品及半成品，如发现品种、型号、规格、颜色和重量等不符合规定，在问题未查清之前，该批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必须封存不得使用，经核查如确实不符合规定要求，发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使用不合格的材料、设备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拆除，清理及重做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按已使用的不合格材料（设备）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十二、工程保修

1、工程保修期限：工程保修【壹】年。保修期从工程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工程质量保修金：按合同总结算价款的【3】%在工程结算款中截留。

3、保修期满后，承包人按要求提交质保金退还申请书后，发包人在【20】个工作日内将扣除违约金、维修费及防水工程保修金后剩余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支付给承包人。

3、保修责任范围：除发包人使用不当、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承包人施工质量原因、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承包人保管不力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整件或单件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均属承包人限期免费保修责任范围。

4、保修内容包括：合同条款（含补充合同条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等内容。

5、保修期间如因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产生违约金、维修费用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工程保修金中予以扣除，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两日内予以补足工程保修金，否则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500】元计收违约金。

6、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发出维修通知 24 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如承包人不按时到场维修或维修达不到规定的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

修，否则发包人委托第三人进行抢修，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有偿维修，只收取成本费，具体费用金额由双方

另行商议。

十三、违约责任

1、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施工计划完成施工，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可以顺延工期的情况外，承包人每延迟一天按人民币【5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天，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除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竣工验收不通过，承包人拒绝整改，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除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追索损失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全部损失。

2、 承包人应对工程的质量验收合格负责。如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当根据发包人的指令整改，直到符合约定标准。承包人除负责返工和维修外，还应承担发生的相应费用。由于修复、拆除、返工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还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适用本合同本条第一款关于逾期违约责任的约定）。

3、 承包人在管理、安全、质量、进度方面经发包人两次书面警告后，仍未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时间内按要求整改的，每逾期一日支付【500】元/日合同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4、 本工程严禁转包、分包，且未经发包人同意严禁擅自以任何合营、联营的方式进行转包、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除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解除本合同或经催告拒不履行本合同，需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6、 在承包人未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发包人未按期支付工程款超过【三十】个日历天，自第三十一日历天起每延迟一日发包人按应付未付工程款部分的万分之【二】向承包人支付滞纳金。

7、 工程完工，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办理工程移交。并做好现场的清理，机械、设备、材料、临时设施等及时撤场。因承包人原因，不及时撤场的，每延误 1 天，从合同结算金额扣减延误费用【500】元/天。

十四、其他条款

1、 反商业贿赂条款，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有关

规定，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不向对方相关人员及其亲属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如：贵重礼品、回扣、礼金和有价证券、佣金、安排旅游或支付相关费用等；如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守约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向违约方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及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2、关于制裁和出口管制的合规义务，承包人保证并声明其目前未被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的制裁机构指定为受限制方或采取任何具有制裁性质的措施。承包人同意如果其知晓自身即将被指定为受限制方或者其正面临制裁机构的执法活动，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应立即通知发包人。承包人保证并声明，其遵守相关的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律，其公司内部已制定并严格执行关于制裁和出口管制的合规政策和程序。在履行合同时，承包人不得违反且不会导致发包人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下属公司和关联公司（统称“招商局集团”）违反美国、欧盟以及联合国等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关于制裁和出口管制的有关法律、法规、指令或命令等。如果承包人的行为或不作为导致招商局集团被制裁机构处罚、罚款或施以其他惩罚性措施，承包人应作出全额赔偿并使招商局集团免受损害。

3、 本合同没有约定的合同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

4、 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双方另订补充合同，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5、 本合同纠纷解决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联系方式

发包人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港湾三路招港大厦

联系人：曾岳润 联系电话：15766950094

承包人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6 区中洲华府商业大厦 3903

联系人：吴伊斌 联系电话：13826594488

合同履行中双方的文件按以上联系方式交付，如一方地址、电话、电邮、代表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按原联系方式送出的文件视为已送达。收件人拒收或函件存在无法投递情形的视为已送达。

6、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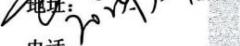
7、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附件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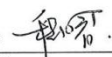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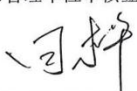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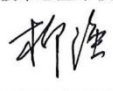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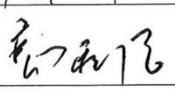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	--

竣工验收报告

外协维修（工程）项目竣工（交工）验收书

所属港区： ☐赤湾港区 ☒招港港区 ☐麻涌港区

项目名称	招商港务 2024 年道路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	G2024-080		合同金额	422375.00
施工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11.1	完工日期	2024.12.30	结算金额	422375.00
项目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及要求：按国家现行规范完成指定区域道路维修工程。							
施工单位自行验收意见： 已完成合同工作内容，自检合格。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吴伊斌 2025 年 1 月 10 日							
项目负责人初验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1 月 10 日							
验收小组验收意见： 合格 验收小组人员签字：  王鑫 戴峰其 2025 年 1 月 10 日							
项目竣工资料、图纸： 工程竣工资料。 已归档 归档签收人：王惠强 2025 年 1 月 10 日							
维修归口管理单位审核签字：  2025 年 1 月 10 日				技术总监审核意见（20 万元以上合同）：  2025 年 1 月 14 日			
财务审核意见（20 万元以上合同）：  2025.1.15							
港区负责人审批意见（麻涌港区 100 万以上合同）：							
工程分管领导审批意见（100 万元以上合同）：							
总经理审批意见（400 万元以上合同）：							
年 月 日							

履约评价

合同履约评价报告
(竣工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招商港务 2024 年道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招商港务（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类别	☒ 施工 ☐ 监理 ☐ 设计 ☐ 造价咨询 ☐ 其他：_____		
承包范围	按照施工合同		
合同金额	422375.00 元		
履约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发包方式	
开工时间	2024 年 11 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25 年 1 月
履约评价自评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得分及评价登记	得分：_____分； 等级：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合格 (优≥90； 90>良≥80； 80>中≥70； 70>合格≥60； 不合格<60。)		
综合评价意见	施工单位能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施工，在合同约定工期内按时竣工。本工程质量_____。 综合评价为_____。		
评价人员签名	建设单位盖章：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备注：优≥90； 90>良≥80； 80>中≥70；
70>合格≥60； 不合格<60。)

2.深业沙河 U 中心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于 2022 年 01 月 18 日进行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情况如下：

中标项目名称	深业 U 中心园区内环道路改造工程
中标价	2658200.00 元

(最终价格以合同签订价格为准)

请贵司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 日内，与我司进行商务谈判，最终合同签订价格以商务谈判结果为准。最终合同签订版本需发至采购中心处进行内部审批，以审批完成后版本为准。

特此通知，以示公正。

深圳天安智慧园区运营有限公司

2022 年 01 月 18 日

深圳天安智慧园区运营有限公司
Shenzhen TianAn Intelligent Park Operation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管理中心五楼 邮编518040
F5,Tianan Management Center,Tianan Cyber Park,
Futian District,Shenzhen 518040
Tel :+86 0755 83417177 Fax:+86 0755 83417175
www.tianan.net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施工合同



工程合同

甲方(发包人): 深圳天安智慧园区运营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王建

统一信用证代码: 91440300360035952N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深业U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 张建明 13760119161

乙方(承包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吴志鸿

统一信用证代码: 91440300689421007H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6 区中洲集团项目部 B 栋 201

联系人及电话: 刘小林 13554941248

甲方经 招标 方式(招标/询价)选定乙方为 深业沙河U中心园区内环道路升级改造 工程(工程名称)承包人。为明确服务内容及双方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工程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工程名称: 深业沙河U中心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二、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洲石路 743 号深业U中心园区内环道路

三、施工内容: 深业沙河U中心原有大理石道面改造成沥清路面(具体请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四、施工工期:

1、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工期共计 45 个日历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进场通知为准,工期日不变)

2、乙方应当按期开工。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乙方不能按期开工的,仍应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到期日之前,并按合同约定的质量完成工程,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工期顺延。

4、暂停施工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乙方实施甲方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甲方应当在接到复工要求后的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甲方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逾期完工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双方确认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此种情形下具体顺延日期由双方协商确定）；
- (2)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此种情形下，超 8 小时的部分顺延）；
- (3)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瘟疫等，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标准确定如下：①10 级以上大风 ②日降雨量 200mm 及以上 ③40 度以上的高温天气 ④ 6.0 级以上的地震（此种情形下顺延的工期计算自不可抗力发生导致停工之日起至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止）；
- (4) 合同其他约定或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五、承包方式：总价包干：即包税、包深化设计、包施工、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税收、包质量、包安全（含第三方安全）、包设备、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相关配合服务、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

六、工程造价：

- 1、工程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伍万捌仟贰佰整 ¥2658200 元（含税，税金 9%）。
- 2、按国家规定应由乙方交纳各种税费，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9 %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法定税率调整，甲乙双方按照“原不含税金额+新税率下的税额”进行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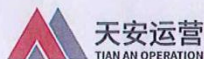
3、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综合单价的，按已有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 (2) 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按 / 等相关文件确定变更价款。

七、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确定按以下方式付款：

付款期数	支付金额	付款时间点
第一期	总价 30% (¥797460 元)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预付工程款 30%



第二期	总价 45% (¥1196190 元)	完成工程进度达 80%后支付 45%
第三期	总价 20% (¥531640 元)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20%
第四期	总价 5% (¥132910 元), 此为质保金。	工程质保期一年结束后, 经甲方、 监理方 (若有) 检查确认工程无 任何质量问题, 且乙方无任何赔 偿责任, 则甲方于 30 日内无息 退还。

2、付款前,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有效足额增值税专票 (第三期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提供有效发票而造成延期付款的,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开户帐号: 766674521842

4、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深圳天安智慧园区运营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60035952N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三联支行

开户账号: 000217733182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洲石路深业世纪工业中心 D 栋 1 层

联系电话: 0755-27586966

八、工程变更:

1、工程变更须经甲方审核、签字及盖章确认, 否则无效。

因甲方要求并确认的工程变更 (含新增、减少), 且变更工程量对应的造价在合同总价的 5% 以上, 双方应就新增或减少部分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量增加, 合同总价不变。

2、乙方在收到工程变更通知 3 天内 (以书面签收为准), 提出费用增减或工期调整的报告。否则, 如果该变更涉及费用增加或工期延长的, 则视同不对造价、工期造成影响; 如涉及费用减少的, 甲方有权扣除应减少的费用。

九、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指派 张建明 为甲方代表，以工程项目管理负责人的身份负责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方相关体系文件和合同约定对项目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全面管理，在授权范围内代表甲方履行合同并处理临时问题。

2、提供施工所需临时用水、电及场地基本条件。

3、按本合同约定价款支付工程款。

4、要求乙方签订《治安、消防及安全生产责任书》（附件二）、《相关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协议书》（附件三）。

5、有权监督乙方现场施工质量、安全措施等，对不合格项进行责令整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指派 刘小林 为乙方代表，以项目经理的身份负责该项工程，代表乙方履行合同并处理临时问题。

2、按甲方要求签订《治安、消防及安全生产责任书》（附件二）、《相关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协议书》（附件三）。

3、保证所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均符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地方性相关技术标准和法规要求；在施工前完成强制检定的材料、设备等的送检或抽样工作，确保该等材料、设备具备有效的国家、地方检验部门的检测报告、合格证。

4、按照约定的时间、工程量、工程质量完成工程。由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其返工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若返工超过工期，则乙方须按逾期完工承担责任。

5、按政府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

6、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国家、省级、市级及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授权机构）的要求和相关规定。根据工程需要，负责落实施工安全防护、施工防火、施工人身安全工作。因乙方（含其工作人员）原因造成任何（含甲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其他相关费用。

7、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清洁，保证文明施工，施工垃圾日产日清。竣工验收前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相关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要求，并承担由于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罚款及相关费用。竣工验收后，经甲方同意，乙方应从施工现场清退并运出乙方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甲方及监理方满意的状态。上述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另外支付。

8、配合甲方工程监管人员管理并服从甲方的相关规定要求，与其他施工单位做好交叉配合工作，保证顺利完成合同内容。

(1) 工人实名制。进场的工人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做好人工安排计划，保证工期。

(2) 实行动火审批制度。动火前向甲方安委会提出申请，审批通过才可以作业。

(3) 电焊、气割、电工等工种作业时需要提供资质证书。

9、工程中使用的材料环保等级为 等级，施工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料损失，由乙方负责处理。

10、负责对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前的成品保护工作。

11、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工程转包、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不向乙方或实际施工人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全部退回），且乙方须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十、工程验收及保修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对于隐蔽部位进行中间环节的验收，作为竣工验收的一部分。

3、完成支付进度款的工作量后或施工完毕后，乙方可申请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工作须由乙方代表参加，并对验收结果予以核实、限期整改。经甲方验收确认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

4、工程保修期 1 年，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派员到场处理，并根据具体情况在合理时间内解决问题；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亦不得因此拒绝承担剩余保修责任。

十一、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责任。

2、甲方擅自解除合同，除已支付的工程款不退回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违约金；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甲方不再向其支付剩余工程款，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且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单方解除合同；若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或者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所受损失，两者以高为准。

4、一方依照约定提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可以依本合同有关的约定处理。

5、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将自有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乙方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在守约情形下，甲方应为乙方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工程款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并办理结算手续后根据合同约定支付。

十二、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或须返工的，工期不顺延，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 % 的违约金。

2、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所欠费用 1 % 的违约金。

3、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原因，造成人身、财产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受到损失，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4、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诉讼费、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所受处罚等有关法律费用。

5、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负有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之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及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不足部分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三、其他：

1、乙方 ☐ 需 ☐ 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 元，应于开始进场施工之前向甲方交纳。依据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自行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扣除后乙方应在 7 日内补足，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剩余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终止或解除，且双方结算完成，无任何纠纷，甲方应当在 30 日内无息退还。

2、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48 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理由及出具相应的合法、有效证明。

3、保密：本合同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或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作其他用途。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的，应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或赔偿另一方所受损失（二者以高为准）。

4、禁止商业贿赂：本合同各方在业务洽谈、协商和签订合同过程中及履行合同时，

附件三:

相关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协议书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保护是每个公司进行生产活动与服务都必须考虑的问题,我们应认识到节约资源与能源和保护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是我们共同的职责。

因此,在积极推进公司技术与经济许可范围内之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保护的同时,为了加强与公司相关方在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保护方面的合作,实现污染预防与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行为的持续改进,对原料供应商、废物处理方、餐饮单位、装修单位、外来施工单位等相关方提出以下要求:

1. 配合我公司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政策:遵守环保法规,研发、生产、销售绿色产品并持续改善。
2. 供应商供应的原料应满足(或设法满足)国家、地方与行业之有关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在保证物料质量的前提下,减少包装材料,降低污染。
3. 在生产活动与服务中应优先考虑采用无污染或减少污染之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与方法,不行采用国家或地方已禁止使用之生产工艺与生产设备等。对有毒有害化学品要标识,采取正确的存储和使用方法;排放污染物(废水、废气、噪声与废弃物)应采取措施以达到国家或地方之排放标准,对污染物进行妥善处理。
4. 妥善保管易燃、易爆或有害危险物品,应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在储物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或泄漏等事故,造成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污染。
5. 储运过程中应保证运输车辆状况良好,车辆排放之废气、噪声及车辆冲洗废水等排放符合国家规定之排放标准。
6. 使用机械设备可能产生噪声污染时,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施工噪声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保护施工现场周围的环境,防止对自然环境造成不应有的破坏。防止粉尘、噪声、振动等对周围生活居住区的污染和危害。
7. 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放置指定场所,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并根据规定将废物合理处理。回收废旧物资的部门,应按规定提供相应的资质,回收物品处理时,避免二次污染。
8. 为保证各类外来作业人员免遭或减少事故伤害及职业健康的危害,相关作业人员按要求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并需缴纳相关保险,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制定相关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措施。
9. 为了督促相关方之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保护行为,本公司对重点施加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影响的相关方签订协议,保证遵守有关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的法律法规,协助和配合公司做好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对不符合要求之相关方,本公司将提出整改意见,对整改后仍不符合或拒绝整改之相关方,本公司将采取减少订货或更换供应商等措施施加影响。如果因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违反本协议造成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负责,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为了保护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降低污染,营造一个美好的大家园,期待得到各相关方的支持与配合。

甲方(签名盖章):

日期: 2022.2.1

乙方(客户签名盖章):

日期: 2022.2.1



理善后事宜。

十三、重点单位应按公安机关要求，安排 24 小时专人值班，做好财务室的防范工作，督促财务人员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保险柜里不得存留现钞过夜，去银行存取款不得少于 2 人，并落实公安机关“三铁一器（铁门、铁窗、保险柜、报警器）”的要求。

十四、下班前要有专人检查本单位的门窗是否关闭，报警系统是否正常，严格遵守园区物资出门放行条制度。

十五、做好本单位车辆管理工作，遵守园区交通管理规定，服从园区交通管理人员指挥，有序停放，对聘入的司机设立档案，督促司机停车后将贵重物品及行车证件随身携带，并锁好车门窗，调好报警器，对辞退的司机收回钥匙。

十六、做好本单位民事纠纷调解工作，化解各种劳资纠纷，及时请求公安机关调解，不得影响园区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并明确一名治安信息员，发生问题及时反馈公安机关。

十七、在灾害性天气（如台风、暴雨）之前，各生产经营单位应做好预防工作，检查门窗、阳台、花木、广告牌、楼顶天线等户外设施是否牢固，检查电、避雷装置是否安全，避免出现安全事故。

十八、加强单位生产设备的检查、维保工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对新入职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严守安全操作规程，不得私拉乱接电线、电缆，不得私改配电系统、消防系统，不得违章使用电器设备，落实各项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十九、下班前应检查单位内所有水、电、空调、气阀门是否关闭；对因本单位原因引起的水、电、气、烟泄露或外溢，给他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该单位消防、治安、安全生产责任人应承担直接赔偿责任。引起其他业主/使用人投诉的，该责任人应配合天安物业的调节工作，落实各项整改措施。

二十、做好本单位员工卫生健康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疫情防控工作体系，如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

二十一、为保证各类紧急事件的及时处理，各单位应指定一名紧急事件联系人，该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须向物业管理公司相关管理处进行登记，其所留电话须 24 小时保持畅通。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有义务及时通知物业公司进行变更，因联系人情况变更未及时通知物业公司，而无法联系业主导致损失的，管理处不承担任何责任。

管理处负责组织本责任书的签订工作，并对本责任书的遵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上述条款的行为进行督促整改，或上报公安消防和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处理。

本责任书自相关责任人或责任单位签章之日起生效，如物业转让、出租或单位变更，新业主、新租户或新单位应重新签订本责任书，原业主或原单位有义务督促后者到管理处签订该责任书，否则须承担连带责任。

本责任书壹式肆份，业主或责任单位执壹份，监督单位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物业名称：源生世纪广场

责任单位名称（盖章）：

24 小时紧急联系电话：13584841248

签订时间：2022 年 3 月 1 日

责任人：24 小时

联系人：13554941248

监督单位：深圳天安智慧园区运营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管理处（盖章）

宝安分公司



详见报价清单！

附件二：

治安、消防及安全生产责任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条例》、《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 6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属地政府对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的法律、法规要求，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请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生产经营单位（含业主、租户）认真贯彻落实本物业的消防安全、治安、卫生防范及安全生产各项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各类消防、治安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

为明确安全主体责任，制定本责任书，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物业使用中承担以下责任：

一、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保障安全生产投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实施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完善设备设施与作业安全管理，履行应急救援和事故报告义务，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二、应当落实逐级管理，确定各级、各岗位的治安、消防、卫生及安全生产责任人；可以根据需要确定本单位的消防、治安、卫生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并报辖区派出所或政府相关部门备案，该管理人协助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治安、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并承担责任。。

三、物业场所单位内进行新建、改建或装修施工，须经当地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及管理处审核同意；施工完毕，须经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和管理处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严格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不得擅自改变建筑使用用途，不得搭建阁楼，不得堵塞或占用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物业场所单位内须保证符合消防规范要求，安装、配备本单位的消防设施、器材，落实专人检查、保养、维修，防止消防器材失效，保证单位内各项消防设施齐全完好。

五、在单位内不得设置卧房住人，不得设置厨房做饭，杜绝“三合一”的存在；在单位内不得存放危险品、易燃易爆品（如属生产需要必须设置单独的仓库贮存，专人管理，且不得超过三天的用量）；不得埋压、圈堵消火栓，不得损坏或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不得擅自动用消防水。

六、上班时间不得锁闭安全门和堵塞逃生通道出口，单位窗户不得安装防盗网。

七、须落实本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工作，对本单位的初起火灾组织紧急扑救、报警，火灾发生时组织本单位人员疏散，并服从现场指挥员的统一指挥，有义务协助公安消防机构查明火灾原因。

八、明白承诺在管理区域内与消防、公安、安监机关及物业公司之间不存在人身保险和财产保管关系。

九、必须定期对本单位内进行防火安全检查，节、假日前重点检查，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对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做好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

十、应加强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班前班后做好电源、气源的安全检查，不私拉乱接或改变配电系统、消防系统、电源线，不违章使用电器设备。

十一、有义务接受物业管理单位的消防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在限期内按要求认真采取有效措施整改。

十二、应完善本单位的治安防范措施，做好防盗防抢等治安防范工作，发现有治安或刑事案件发生时，采取合法措施予以制止，保护现场，及时通知公安机关，并配合处



不得明示或暗示自己的工作人向对方工作人员支付回扣、好处费或以报销业务差旅费等方式给与经济利益，该经济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实物、有金钱价值的票券。任何一方违反禁止商业贿赂约定的，除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或守约方因此所受损失（二者以高为准）。

5、其他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调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6、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7、招标文件是本合同的有效要件，招标文件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治安、消防及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三：《相关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天安智慧园区运营有限公司

宝安分公司

代表：

签订日期：2022.3.1

乙方：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代表：

签订日期：2022-3-1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详见招标文件）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深圳V中心道路绿化工程		编号		20322		
建设单位		深圳天安智慧园区运营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合同编号		202203-008		
建设地点		深圳沙河V中心园区道路		工程造价		2658200.22		
总工期		45 (天)		开工日期		2022.3.1		
				竣工日期		2022.4.15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 (项目管理组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4 分部, 经审查 33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3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2 项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 项, 符合要求 6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要求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 项, 符合要求 3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5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填写)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管理组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 (项目) 负责人: 安安 潘锦卿 2022年4月28日		田志伟 项目 负责人: 2022年4月28日		(公章) 单位 (项目) 负责人: 刘小林 2022年4月28日		单位 (项目) 负责人: 刘小林 2022年4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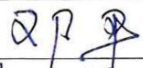
注: 本表用于工程竣工验收用。本表由承包商填写, 参加验收单位签章并各留一份, 本表长期保存。

QR-GC-0638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深业U中心道路改造工程

编号：203222

施工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部位	深业U中心园区道路
隐蔽工程内容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验收日期	
	A栋外路面第二层沥青至B、C栋		1	2022年4月18日	
	A栋外围路面至B、C栋划线		1	2022年4月27日	
说明或简图					
隐蔽项目验收意见	经核对以上所发生的项目情况属实，同意签字认可。 项目监理人员： 日期：2022年4月28日				
施工负责人			监理人员		
施工员			承包商质检员		

注：1. 本表用于隐蔽工程验收用，由承包商质检员验收合格后填写此表一式两份提交项目监理人员；

2. 项目监理人员验收合格后签字，双方各持一份；本表长期保存。

QR-GC-0627A

3、福田区优饮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沙头街道）（标段四）
给水专业分包工程

福田区优饮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
（沙头街道）（标段四）
给水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福田区优饮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沙头街道）（标段四）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

总承包方：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4年12月20日

福田区优饮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沙头街道）（标段四）给水专业分包合同

总承包方（甲方）：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与甲方已经签订福田区优饮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沙头街道）（标段四）（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分包工程：福田区优饮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沙头街道）（标段四）给水专业分包

2、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

3、承包方式：专业分包

4、承包范围：按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纸或工程地点内的工程项目中的 给水工程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所有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会审纪要、图纸设计变更、工作联系单及施工规范图集等注明的工程施工内容）。

5、本合同工程量：详见该项目施工图纸（具体完成工程量以经建设单位、承包人、监理等管理方最终核定的工程量为准）。

二、项目经理

1、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为许俊锋。

2、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为郑天聪，身份证号码：445381199510151434，乙方项目经理驻施工现场管理每月不得少于 25 天。

三、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

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工程以建设单位、监理、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数量与审计部门最终审定的单价形成工程量清单作为附件。

2、清单说明：

1) 综合单价中包含的内容与建设单位和甲方签的主合同等同。

2) 清单暂无工程数量，最终以建设单位、甲方、监理、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数量为准。

四、分包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税合计金额暂定人民币(大写) 肆佰捌拾肆万肆仟捌佰肆拾贰元玖角肆分 元(小写: 4844842.94 元), 其中不含税价小写: 4444810.04 元, 税额小写: 400032.90 元, 本合同按 一次性总价包干 方式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以建设单位、甲方、监理、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的最终结算价为准。

五、工期

1、开工日期(暂定): 2024年09月30日 竣工日期(暂定): 2025年09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日, 最终开工日期以甲方的开工指令为准。

2、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 甲方将根据建设单位总工期及分部工期要求另文下达, 作为本合同附件,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3、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实施和控制, 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甲方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工期顺延。如因建设单位调整工期, 本合同工期相应调整, 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4、施工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 乙方应及时采取赶工措施, 因乙方措施不力仍不能满足甲方进度要求时, 甲方有权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期满足建设单位合理的要求, 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甲方采取的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第三方主体赶工, 所花费用可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六、质量管理

1、质量标准: 合格。

2、本项目验收方法按照 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相关验收标准执行。

3、乙方应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和质量管理制, 按要求配备数量足够的持证专职质量员。

4、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省、市颁布的现行规范标准、规程规定等。

5、乙方应严格按本工程采用的施工技术规范、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施工图及下发的技术交底要求组织施工, 加强质量控制, 消除质量隐患, 确保工程施工质量。

6、乙方在每道工序完成并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 甲方验收合格后通知现场监理进行验收检查。每道工序经甲方、现场监理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同时乙方安排人员及车辆进行配合; 施工现场发生违规行为, 甲方有权制止和下发暂停施工令。甲方、现场监理进行检查和检验, 不免除或减轻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7、甲方及上级部门对乙方施工现场质量进行检查时, 乙方须积极配合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 乙方要认真进行整改, 整改完成后及时上报甲方进行复查。

8、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做好单位、分部、单元(分项)工程的质量记录、隐蔽记录、评定工作, 保证工程质量评定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

9、乙方如果出现质量事故，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

10、因乙方原因导致施工质量不合格或质量缺陷、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直至达到合格标准；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处理费用及有关部门对甲方进行的处罚等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并不免除按甲方的《工程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1、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保修期按国家规定执行。

12、验收：乙方施工完毕具备验收条件后，乙方应准备好验收资料，完善相关验收手续，由甲方向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七、安全管理

1、乙方是独立的法人单位，依法独立对其所涉工作人员的安全管理、安全事故、伤亡处理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如因本条发生任何纠纷，给甲方造成任何形式的费用支出，甲方均可要求乙方承担或者从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划扣。

2、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按国家规定要求配备数量足够的持证专职安全员，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施工安全。

3、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等，严格按相关《施工安全技术规程》操作，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妥善处理各种关系，杜绝各类恶性治安事件发生。

4、乙方严格执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及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按现场工作要求，进场人员必须经过“三级”教育、安全操作规范教育并经项目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5、乙方负责购买相关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乙方在施工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给第三方造成损失和安全事故的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负责为所有进场施工的人员办理社会保险或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并按规定支付保险费。

7、乙方承担所有因施工安全事故所导致的工程项目工地人员或者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损害赔偿和财产损失。并在事故发生时，立即采取有效处理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立即报告甲方。

8、乙方向第三方租赁的机械、车辆及其驾驶员须具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合规证照。

9、乙方的起重机械（含塔吊、施工外用电梯、门式起重机、物料提升机等）、高大模板支撑体系（含脚手架工程）和深基坑（含深基坑开挖、人工挖孔桩施工、地下暗挖、管道沟渠开挖、基础土石方施工）等危险性较大的项目，必须有技术交底，完备的验收手续，并严格执行相关的规定。

10、乙方对本项目的所有派工都根据施工现场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措施（如：安全帽、安全绳及其他防护用品）。

11、乙方应落实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专项方案、预案等）中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和质量

控制措施，并组织实施，确保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投入。

12、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设备配备应符合要求。动火作业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

13、乙方对重大危险源和重大环境因素进行识别和有效控制。

14、乙方对隐患整改通知书（或停工令），项目部必须限期整改完毕后以正式文件回复。

15、乙方对施工周边的邻近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采取保护措施，因乙方原因导致邻近建筑物、构筑物、设施损坏、损毁等及其他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全部责任。

八、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向乙方提供合同文件一套。

2、组建项目经理部监管乙方的施工工作。

3、严格按照双方认可的时间节点交接施工作业面（具体作业面交接节点要求附后），各作业面节点实际交接时间以双方签字认可的日期为准。

4、监督管理工程实施过程，在安全、技术、质量、进度、环保、文明施工、计量、结算等各个方面对乙方予以督导。

5、因办理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由甲方出面办理的事项，出具必需由甲方出具的各种资料、证照、证明、手续材料。

（二）乙方义务

1、全面履行甲方与建设单位所签订的施工合同（含补充协议等）中的所有约定，承担合同履行的所有风险与经济法律责任。

2、严格按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组织施工，保证施工质量，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3、负责处理分包工程所在地周边社会关系，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矛盾。

4、知晓并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有关质量、安全、财务、结算、项目管理等方面的规定及运作程序，自愿接受甲方相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5、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给他人，因擅自转包、违法分包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乙方和第三方共同承担。

6、按时支付工程材料款、设备租赁费和工人工资等，在甲方工程款未到位或支付不及时，乙方承诺用自筹资金支付。

7、认真贯彻现行国家、行业、地方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质量、安全、消防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

8、遵守甲方相关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工程质量管理制

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防风防汛应急预案》、《安全生产奖罚办法》、《安全生产管理处罚实施细则》、《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办法》、《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施工起重机械设备管理办法》、《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手册》、《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程序文件》、《企业形象视觉识别系统规范手册》等，以及后续发布的相关制度、规定等。

9、若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必须积极处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甲方发布的《工程质量管理制

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中的规定。

10、施工作业人员由于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安全纪律等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1、若甲方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规定而制定、更新的各项规章制度、行政文件等，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并承担因此增加的所有费用。

12、为保证按时、保质、安全、环保、顺利的

实施本合同，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满足各施工阶段的人员、机械配置需求，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各阶段的工期施工要求。

13、为确保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乙方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

14、乙方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水保、文物保护、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

15、乙方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违反文明施工等的一切损失，甲方将根据该损失对其影响的严重程度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

16、乙方合法用工义务

1) 乙方对所属人员按国家要求进行安全教育、技能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2) 乙方自行对本项目各阶段的人员建档管理。

3) 确保民工工资足额、如期发放，有义务杜绝民工滋事、诉讼等事件的发生。

4) 乙方所属人员因劳务纠纷、工伤纠纷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7、承担合同约定的和政府规定的各种费用。

18、负责及时支付因本工程项目所产生的债务。

19、负责甲方为办理工程项目的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所发生的手续费、财务费等费用（费用按实际完成的结算价比例摊分）。

20、乙方拖欠其雇佣人员的劳动报酬或劳务分包单位的劳务费用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生群体性事件的，每发生一起处一万到十万罚金；如乙方能在3日内开始并在第一时间解决好，未给公司造成

负面影响的，可酌情减少或免除罚金。

21、因乙方拖欠工程款、工资造成工人、供货商、租赁单位等单位向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向甲方投诉或向政府相关部门上访等事件，经核实属项目管理原因的，每一事件承担合同金额3 %/起的罚金；被新闻、媒体（电台、报纸等）曝光的，每一事件承担合同金额3 %/起的罚金；并承担甲方配合处理事件的所有费用；导致仲裁、诉讼、冻结账户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每一事件承担合同金额3 %/起的罚金，如乙方能在3日内开始并在第一时间解决好，未给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可酌情减少或免除罚金。

22、工地发生工伤事故，未按程序上报甲方且未及时妥善处理，伤者投诉到政府相关部门和甲方的，甲方对乙方处罚金10000 元/人。

九、工程款与支付

1、乙方向甲方申请工程款前，应在提交申请资料时一并向甲方提供本专业分包合同等额的合法合规且与实际业务相符的工程款增值税专用发票（该发票不作为付款凭证，仅作为完税凭证），价格为不含税价，税率为9 %（具体以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当天国家规定的适用税率为准）。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开票单位：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99073827X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B803

联系电话：0755-8393972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10000000915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和抵扣联，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的证明单》或《丢失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或乙方开具并送达不合法不合规或与实际业务不相符的发票，或未开具并送达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不得因此以任何理由和途径向甲方追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导致的一切损失。

2、支付方式：根据工程款审批的进度并参照总包合同付款。

3、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暂时停止对乙方拨付工程款：

- 1) 拖欠工人工资；
- 2) 拖欠材料供应商的材料款；
- 3) 乙方明显违反施工合同的约定，可能导致违约；
- 4) 工程款挪作他用的；

- 5) 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
- 6) 不按约定提供建材发票原件;
- 7) 严重不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规定的事项;
- 8) 其他有可能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情况。

甲方暂时拒绝拨付工程款时,应当书面向乙方说明原因,乙方改正后或者暂时停止拨付工程款的原因消除后,甲方应当继续拨付工程款。

4、支付账户

甲方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约定的乙方账户,乙方指定账户如下:

账号: 5880 0001 4983 082

户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乙方需保证收款账户的正确性,甲方将款项付至上述账号即完成了付款义务。

十、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

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前提是甲方已经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工程款,甲方未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工程款时,无论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逾期付款,乙方均不得向甲方提出支付工程款的要求,也不得以甲方逾期付款为由单方停工或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如因业主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总包合同义务导致甲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乙方表示理解并承诺:发生上述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

2、乙方违约

乙方未能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乙方应赔偿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乙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未完成合同金额 3 %的违约金。

总工期及节点工程工期:因乙方原因拖延总工期或节点工程工期,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每延误一天,乙方承担合同金额的 3 %的违约金。

质量违约:质量不合格,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作顺延;发生质量(安全)事件的,每发生一起处 / 罚金;如乙方能在 3 日内开始并在第一时间解决好,未给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可酌情减少或免除罚金。

民工工资:乙方如有拖欠民工工资情况反映或到项目部滋事,甲方可据实直接从乙方劳务款中先行支付,月度计量时扣回;因乙方民工工资闹到区、市级以上部门或进入诉讼仲裁程序,乙方劳务费不足以对外支付,甲方无需通知乙方,可直接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若有甲方代乙方垫

付相关费用的情况，结算时，甲方有权扣回或追偿所垫费用及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加收利息。

乙方自购材料、外租设备等应按时结算。一旦发现拖欠（收到电话、书信等方式）的投诉，经甲方查证属实，由甲方据实直接从乙方劳务款中先行代为支付的情况；或已进入诉讼仲裁程序后，由甲方代乙方垫付相关费用的情况，结算时，甲方有权扣回所垫费用及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加收利息。

乙方自身原因出现重大质量、安全、文明、环保、水保、文物保护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解除，乙方随时做好开工的准备，在接到甲方书面或电话开工通知后，5日以内必须进场正式开工，否则属乙方违约，应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应当对其开具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规（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无效发票、假业务真发票、开票不符合规范等）而导致甲方无法抵扣或税前扣除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具有效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十一、工程缺陷及保修期

1、工程缺陷及保修期

1) 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的工程的质量在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双方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2) 质量保修期内，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后，最迟不超过48小时到现场组织修缮。

十二、通知

1、甲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当面送达、邮寄（快递或挂号信）、电子邮件、微信、电话任选一种方式送达。

乙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钟勇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华路1号梅华1号大楼409-C

联系电话：0755-23323223

电子邮箱：（必填）

电子传真：

2、甲方的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B803。

3、甲乙双方确认前述送达方式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接收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仲裁等法律文书之送达地址，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十三、合同变更和解除

1、下列情况，甲方可以变更合同：

1) 经双方协商同意。

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全面履行的。

2、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1) 乙方不能按照施工合同要求施工，拖延工期，或者不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计划和施工规范施工，或者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或者出现重大事故隐患。当发生上述情况，经甲方催告限时改正仍不能改正时。

2) 施工过程中出现甲方认定的重大安全事故时。

3) 拖欠工人（民工）工资，甲方认为已造成恶劣影响时。

4) 拖欠材料款情况严重，或者因拖欠材料款而导致材料商向法院提起诉讼、向仲裁机构提起仲裁时。

5) 采购不合格材料经甲方提示仍然不改正时。

6) 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时。

7) 在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中断工程施工达到 5 天时。

8) 违反法律、法规和政府规范性文件而导致政府对甲方行政处罚时。

3、甲方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单方解除协议时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自通知到达时协议解除。乙方应当在收到或者视为收到解除协议的通知之日起二日内退场。协议解除时乙方已经完成的且经过验收符合质量标准的部分工程，按建设单位（或甲方）结算确认工程价款的 80% 结算给付乙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四、不可抗力

1、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阻止本合同中义务的履行，在该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甲方与乙方均不应该被认为违约或毁约。

2、不可抗力是指甲方与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洪水（二十年一遇）、瘟疫、暴动、战争等其他不可预见情形。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及监理工程师书面说明受害情况以及预计清理与修复的费用，该费用经业主批准可追加到结算金额。

十五、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 深圳市福田区 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照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执行。

十七、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保修期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八、合同文本

1、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2、附上乙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单位社保缴费明细/完税证明、开户许可证、法人身份证。

(以下无正文)。

下列为盖章页面，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电 话: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电 话:

签订日期: 2024 年 1 月 20 日

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国家、行业、地方有关部门颁发的现行规范规程、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章条款、公司的有关管理规章制度、以及内部项目管理合同等，为加强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有效防范、杜绝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特签订本责任书。

1. 安全管理目标

- 1.1 杜绝死亡和重伤事故，年轻伤率控制在1%以内；
- 1.2 杜绝火灾、机械、爆炸等事故；
- 1.3 杜绝中毒事故；
- 1.4 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泄露等污染事件；
- 1.5 杜绝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 1.6 消除安全隐患整改率达100%；
- 1.7 重大危险源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内；
- 1.8 大气污染、污水排放及噪声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 1.9 管理人员及特殊工种上岗持证率100%；
- 1.10 全员职工三级安全教育覆盖率100%；
- 1.11 施工现场安全达标率100%。

2. 甲方的安全责任

甲方负责制定项目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甲方安全部代表甲方负责对项目部的施工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工作，并对管理目标的执行状况进行定期考核。

3. 乙方的安全责任

3.1 必须认真贯彻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消防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遵守甲方有关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3.2 必须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并进行考核，加强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

罗添运是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钟胜学是项目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郑锦城是项目防火消防责任人，林景欢是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3 必须对进场工人进行书面的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和相关技术交底。并与各个作业队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3.4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施工安全操作规程。落实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专项方案、预案等）中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和组织实施，确保安全费用的投入。

3.5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3.6 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合格消防器材设备配备符合要求。动火作业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

3.7 执行甲方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三体系文件中规定的相关条款，对重大危险源和重大环境因素进行识别和有效控制。

3.8 项目主管单位及甲方安全部等对项目部下发的隐患整改通知书（或停工令），项目部必须限期整改完毕后以正式文件回复。

3.9 乙方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专（兼）职安全员实施日常检查制度。项目负责人每周至少组织一次全面的项目安全生产情况大检查，对查出的安全隐患限期整改，并将隐患整改内容及闭合情况在工程月报中向甲方安全部汇报。

3.10 含有起重机械（含塔吊、施工外用电梯、门式起重机、物料提升机等）、高大模板支撑体系（含脚手架工程）和深基坑（含深基坑开挖、人工挖孔桩施工、地下暗挖、管道沟渠开挖、基础土石方施工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必须要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完备的验收手续，并严格执行相关的规定。

3.11 按期向甲方安全部上报相关的文件报表和传送工程施工影像等资料。

3.12 若发生工程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甲方关于《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中的规定。

3.13 施工人员由于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安全纪律等造成的安全事故，一切后果责任由乙方负全责。

4. 安全处罚措施

4.1 工地发生工伤事故，未按程序上报甲方且未妥善处理，伤者投诉到政府相关部门和甲方的，甲方对乙方处罚款 10000 元。

4.2 项目主管单位或其他方因工程安全生产、环境污染问题投诉到公司的，甲方对乙方处罚款 5000～10000 元/次；导致新闻（电台、报纸等）曝光的，甲方对乙方处罚款 10000～50000 元。

4.3 乙方弄虚作假或隐瞒真实情况或伪造事实和证明材料投诉到主管部门或公司，不配合相关部门及甲方的调查取证、监督检查等，甲方对乙方处罚款 10000～100000 元/次。

4.4 项目存在施工安全隐患，相关部门责令整改或停工，拒不改正继续施工的，甲方对乙方处罚款 10000～50000 元/次。

4.5 工地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除承担事故的一切责任外，甲方将视故事情节轻重对乙方处罚款

100000~500000 元；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6 安全管理目标达不到本责任书要求，或给甲方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的，甲方将另行研究处理。

4.7 以上罚款在工程进度款支付中扣除。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自甲、乙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负责人：



负责人：

郑伟第

2024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2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福田区优饮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沙头街道)(标段四)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11月27日

发出日期: 2025年11月2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福田区优饮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沙头街道）（标段四）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工程造价（万元）	1211.210734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22日
施工许可证号	深福水水工开备[2024]0016	竣工日期	2025年11月 日
监督单位	福田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4-fs-016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城水务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5年8月10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2025年9月2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2025年9月30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2025年11月3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2025年11月3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 完成 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施工记录齐全。	
	 管道、设备安装: 管道安装质量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生活饮用水水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经过检测合格。功能性验收合格，资料齐全有效。		
工程 未达 使用 功能 的部 位 (范围)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意 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2、拟派团队（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业绩

附件 3-拟派团队（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业绩

项目经理姓名：杨林；

1、项目名称：无；合同额：万元；交（竣）工时间：年 月 日；任职情况：

2、项目名称：；合同额：万元；交（竣）工时间：年 月 日；任职情况：

3、项目名称：；合同额：万元；交（竣）工时间：年 月 日；任职情况：

技术负责人姓名：黄寿山；

1、项目名称：无；合同额：万元；交（竣）工时间：年 月 日；任职情况：

2、项目名称：；合同额：万元；交（竣）工时间：年 月 日；任职情况：

3、项目名称：；合同额：万元；交（竣）工时间：年 月 日；任职情况：

安全负责人姓名：罗添运；

1、项目名称：无；合同额：万元；交（竣）工时间：年 月 日；任职情况：

2、项目名称：；合同额：万元；交（竣）工时间：年 月 日；任职情况：

3、项目名称：；合同额：万元；交（竣）工时间：年 月 日；任职情况：

注：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3、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一、一级建造师

序号	姓名	建造师证书	证号	建造师专业	备注
1	黄寿山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 1442007200701427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
2	徐振江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 1442013201424015	建筑工程	/
3	肖瑞平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 1442017201900748	机电工程	/
4	蔡怀广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 1442023202401812	建筑工程、机电工程	/
5	郑秀燕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 1442023202405791	建筑工程	/
6	唐仿文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 1442015201636552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
7	李敏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 1112021202204820	建筑工程	/
一级注册建造师人数				7 人	

二、职称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证书	职称专业	职称证书编号	备注
1	黄寿山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工程	36220140525	/
2	汪晓宏	中级工程师	建筑施工	粤中职称字第 1703003005419 号	/
3	杨林	中级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B08173080300000014	/
4	徐振江	中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管理	GX22020040901	/
5	郑相源	中级工程师	风景园林	2016003005848	/
中级及以上工程师人数				5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人员姓名、证件号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收起筛选

筛选

重置条件

人员类别: 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 请输入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请输入身份证号

注册号: 请输入注册号

注册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证号: 目前仅支持一级建筑师

查询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1	黄寿山	452522*****7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7200701427
2	徐振江	230882*****7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3201424015
3	肖瑞平	440582*****5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900748
4	蔡怀广	440582*****3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1812
5	郑秀燕	445224*****8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5791
6	唐仿文	441424*****3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636552
7	李敬	412727*****4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12021202204820

首页 人员管理

数据服务

筛选

重置条件

人员类别

注册建造师/一级建造师

姓名

请输入姓名

身份证号

请输入身份证号

注册号

请输入注册号

注册单位

深圳源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子证照

请输入电子证照

查询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单位	注册类别	注册证书编号
1	黄青山	452522*****72	深圳源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建造师	粤1442007200701427
2	徐国江	230882*****79	深圳源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建造师	粤14420132013014015
3	周国平	440582*****53	深圳源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建造师	粤1442017201701606748
4	曾怀广	440582*****31	深圳源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建造师	粤1442013201301606748
5	郑秀强	445224*****83	深圳源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建造师	粤1442013201301606748
6	唐国兴	410424*****34	深圳源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建造师	粤1442013201301606748
7	李敏	412727*****40	深圳源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建造师	粤1112021202102204820

1. 黄寿山



2. 汪晓宏





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

民生为本 人才先行

用人单位服务

全国就业公共服务

办事指南

地方服务

在线服务 >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试运行）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试运行）

姓名	汪晓宏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230*****0015	证书编号	1703003005419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名称和级别	工程技术人才_工程师-中级
评审专业名称	建筑施工	发证日期	20161203
评审机构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九评审委员会	发证机构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一页

1

下一页

3. 杨林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73080300000014



持证人签名:

杨林

姓 名: 杨林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681197709010912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7 年 9 月 9 日

4. 徐振江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22020040901	
姓名: 徐振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30882198203181479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业: 建筑工程管理	
取得资格时间: 2020年08月	
评审机构: 广西贵港市流动专业技术人员工程系列中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 贵港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0年08月28日	

5. 郑相源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郑相源

身份证号：44162119891118321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风景园林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19日

评审组织：河源市建筑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16003005848

发证单位：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3月0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情况表

- | |
|--|
| <p>1、项目名称：众福雅苑施工总承包工程；建设单位：深圳市绍隆樟置业有限公司；
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p> <p>2、项目名称：众福雅苑总承包工程室内精装修工程；建设单位：深圳市绍隆樟置业有限公司；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p> <p>3、项目名称：众福雅苑消防工程；建设单位：深圳市绍隆樟置业有限公司；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 2025 年 8 月 20 日</p> |
|--|

注：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1、众福雅苑施工总承包工程

合同履行评价报告

(竣工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众福雅苑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绍隆樟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类别	☒ 施工 ☐ 监理 ☐ 设计 ☐ 造价咨询 ☐ 其他: _____		
承包范围	包括并不限于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等		
合同金额	265698907.32 元		
履约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世超	发包方式	直接发包 (非招标)
开工时间	2022 年 12 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25 年 8 月
履约评价自评时间		2025 年 8 月 20 日	
评价得分及评价登记	得分: <u>95</u> 分; 等级: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合格 (优 $\geq$ 90; 90 $>$ 良 $\geq$ 80; 80 $>$ 中 $\geq$ 70; 70 $>$ 合格 $\geq$ 60; 不合格 $<$ 60。)		
综合评价意见	施工单位能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施工, 在合同约定工期内按时竣工。本工程质量 <u>合格</u> 。 综合评价为 <u>优秀</u> 。		
评价人员签名	 建设单位盖章: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备注: 优 $\geq$ 90; 90 $>$ 良 $\geq$ 80; 80 $>$ 中 $\geq$ 70;

70 $>$ 合格 $\geq$ 60; 不合格 $<$ 60。)

2、众福雅苑总承包工程室内精装修工程

合同履行评价报告

(竣工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众福雅苑总承包工程室内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绍隆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类别	☒ 施工 ☐ 监理 ☐ 设计 ☐ 造价咨询 ☐ 其他: _____		
承包范围	按照施工合同		
合同金额	42883720.86 元		
履约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罗美堂	发包方式	直接发包
开工时间	2025 年 4 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25 年 9 月
履约评价自评时间		2025 年 9 月 16 日	
评价得分及评价登记	得分: <u>95</u> 分; 等级: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合格 (优≥90; 90>良≥80; 80>中≥70; 70>合格≥60; 不合格<60。)		
综合评价意见	施工单位能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施工, 在合同约定工期内按时竣工。本工程质量 <u>优</u> 。 综合评价为 <u>优</u> 。		
评价人员签名	建设单位盖章: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备注: 优≥90; 90>良≥80; 80>中≥70;

70>合格≥60; 不合格<60。)

3、众福雅苑消防工程

合同履行评价报告
(竣工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众福雅苑消防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绍隆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类别	☒ 施工 ☐ 监理 ☐ 设计 ☐ 造价咨询 ☐ 其他: _____		
承包范围	按照施工合同		
合同金额	7961092.99 元		
履约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世超	发包方式	专业分包
开工时间	2023 年 2 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25 年 8 月
履约评价自评时间		2025 年 8 月 20 日	
评价得分及评价登记	得分: <u>95</u> 分; 等级: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合格 (优≥90; 90>良≥80; 80>中≥70; 70>合格≥60; 不合格<60。)		
综合评价意见	施工单位能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施工, 在合同约定工期内按时竣工。本工程质量 <u>合格</u> 。 综合评价为 <u>优秀</u> 。		
评价人员签名	建设单 位 盖 章:  <u>张伟升</u>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备注: 优≥90; 90>良≥80; 80>中≥70;
70>合格≥60; 不合格<60。)

5、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杨林	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二级	粤 2442013201302427	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技术负责人	黄寿山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36220140525	给排水工程	本单位	/	/
造价工程师	蔡怀广	/	注册造价师证	一级	建 [造]112444000320 95	土建	本单位	/	/
安全负责人	罗添运	/	安全生产考核证	C	粤建安 C3（2021） 0146483	/	本单位	/	/
质量负责人	黄少聪	/	岗位证	/	0622410600042000 060	土建	本单位	/	/
质量员	魏创标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初级	0622410600042000 061	土建	本单位	/	/
安全员	林景欢	/	安全生产考核证	C	粤建安 C3(2021)0046647	/	本单位	/	/
施工员	郑锦城	/	岗位证	/	0622410100042000 294	土建	本单位	/	/
施工员	吴志鸿	/	岗位证	/	0622410100042000 296	土建	本单位	/	/
园林工程师	郑相源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1730803000000 14	风景园林施工	本单位	/	/
资料员	吴燕云	/	岗位证	/	0915879202600609 399	/	本单位	/	/
劳资专管员	郑林和	/	岗位证	/	0915879202406006 041	/	本单位	/	/

项目经理-杨林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杨林	性 别	男	年 龄	49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681197709010912	手机号码	0755-2332322
参加工作时间	25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4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13201302427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73080300000014



持证人签名:

杨林

姓 名: 杨林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681197709010912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7 年 9 月 9 日

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委托, 本证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考试合格, 取得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At the behest of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Guangdong Province and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Guangdong Province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Associate Constructor.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Guangdong Province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编号: GD 011994
No.



持证人签名: 杨林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12440850124455635

姓名:

Full Name 杨林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7年09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市政公用工程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2年10月28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03月04日

Issued on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
14日-2026年10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杨林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7-09-01



注册编号：粤2442013201302427

聘用企业：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6-04-09至2029-04-09）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6-04-09至2029-04-09）



杨林

个人签名：杨林

签名日期：2026年4月14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6年03月2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3）0003769

姓 名：杨林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7年09月01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3年10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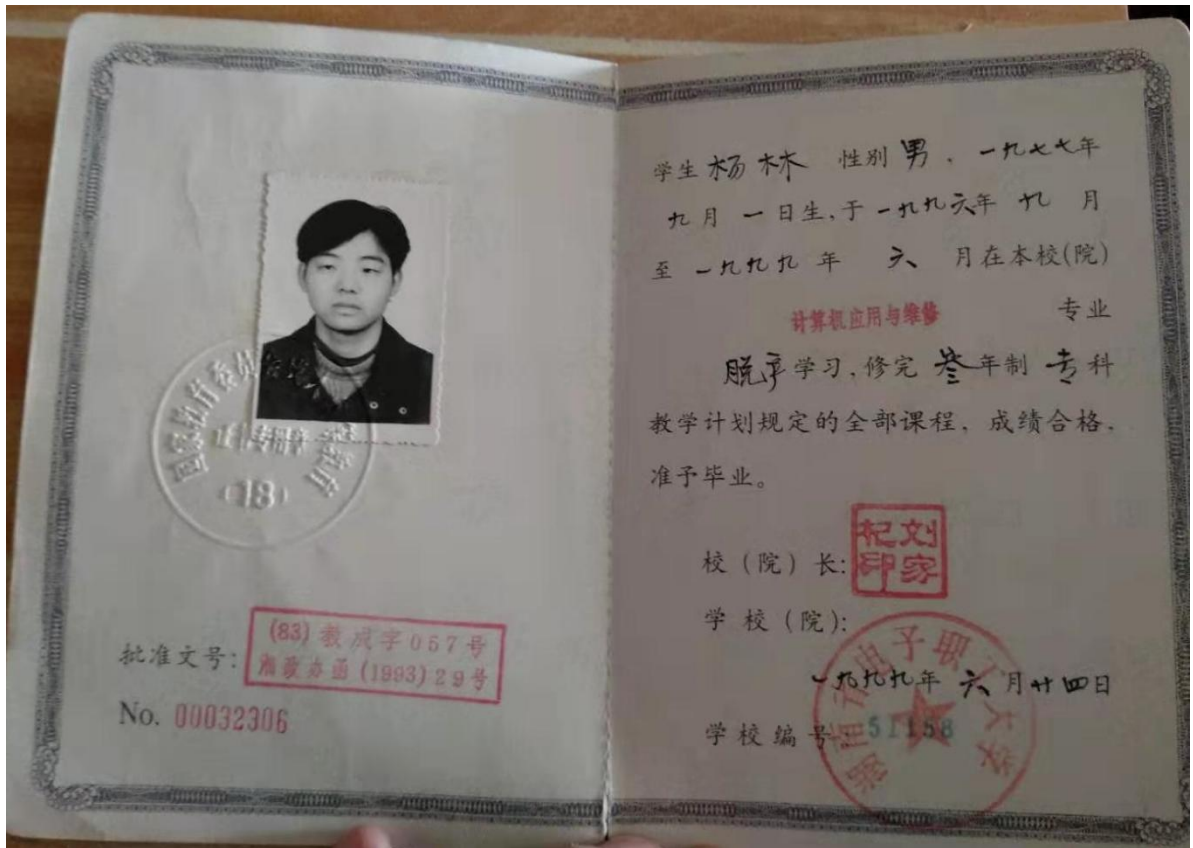
有 效 期：2025年07月23日 至 2028年10月1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年07月2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杨林

社保电脑号: 101754470

身份证号码: 430681197709010912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71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71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2	3071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3	3071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4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5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6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7	3071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3071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9	3071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0	3071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1	3071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2	3071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1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2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3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4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5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6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7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8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9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0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1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2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1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2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3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4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5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6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33071.73	19694.56			5517.85	1622.42			1577.34				553.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64e301c6)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193

单位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黄寿山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illegible]

江西省非国有企业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N9 12121570



姓名: 黄寿山

身份证号: 452522197810094372

资格名称: 非国有企业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给排水工程

批准日期: 2014年12月8日

批复文件: 赣人社字(2015)7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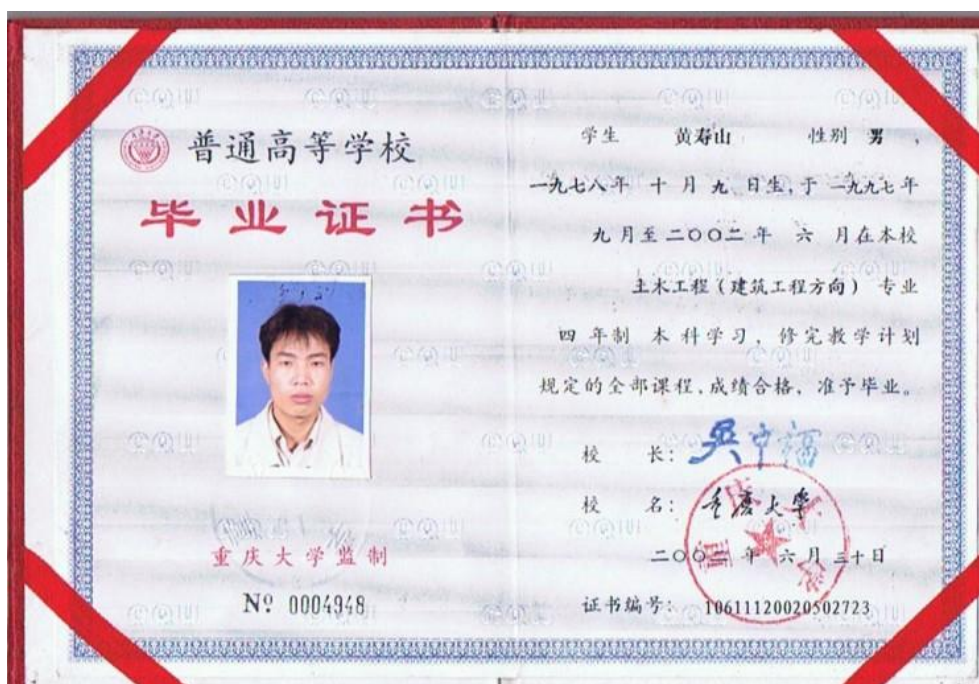
工作单位: 江西亿阳工程有限公司

非国有管理号: 36220140525

签发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15 年 2 月 5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黄寿山
社保电脑号: 60113213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52522197810094372
单位编号: 307193

页码: 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2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3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4	3071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5	3071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6	3071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7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9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0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1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2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1	3071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2	3071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3	3071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4	3071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5	3071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6	3071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7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8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9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0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1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2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1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2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3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4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5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6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37755.55	21102.56			31261.29	11625.46			1656.54					605.8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e64db1809)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193 单位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蔡怀广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7月07日
- 2026年10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蔡怀广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95年08月06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44400032095
有 效 期: 2024年06月03日-2028年06月02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蔡怀广

个人签名: 蔡怀广

签名日期: 2026年07月07日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7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蔡怀广 性别 男，一九九五年 八 月 六 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九月至二〇一七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刘德华

证书编号：139301201706002247

二〇一七年 六 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蔡怀广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5 年 8 月 6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西畔
镇海田寨前路重路三间过
九重楼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5080668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1.10.09-2041.1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蔡怀广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508066831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44400032095

初始注册日期: 2024 年 06 月 03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4 年 06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蔡怀广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31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4440003209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244400032095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8年06月02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粤1442023202401812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

有效期：2027年01月1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怀广

社保电话号：644819891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508066831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1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4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5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6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7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8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0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1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2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1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2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3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4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5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6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合计			30525.73	16320.56			4766.98	1418.42			1375.37					451.1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e64d42e6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193
单位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罗添运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323198912172017
手机号码	0755-2332322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 (2021) 0146483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146483

姓 名：罗添运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12月1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12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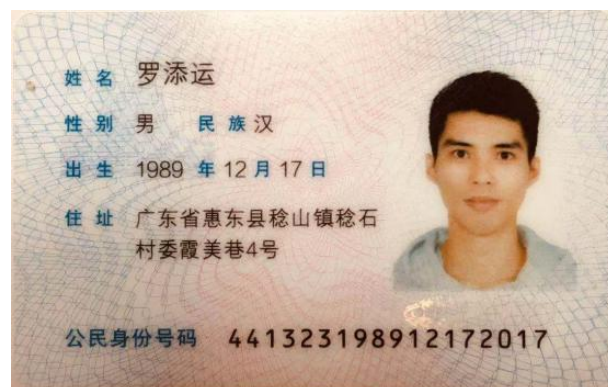
有 效 期：2024年09月09日 至 2027年12月0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0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添运

社保电脑号：806752895

身份证号码：441323198912172017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1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7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8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9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0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1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2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1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2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3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4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5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6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30365.73	16174.56			5188.17	1754.13			1379.34					421.0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e64dd27a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193
单位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黄少聪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381199310243713
手机号码	0755-2332322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622410600042000060	

证书编码: 062241060004200006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黄少聪

身份证号: 445381199310243713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甘肃卯定教育专修学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4年01月18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
毕业证书



• 广东省教育厅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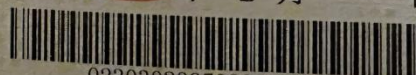
2012020200759

学生 黄少聪 系 广东省
罗定 人,性别 男,一九九三
年 十 月 出生,于 二〇〇九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 年七月在本校
汽车运用与维修 专业
全日制 学习期满,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深圳市宝安职业技术学校

校长

二〇一二年七月一日



02303020050820090034

姓名 黄少聪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10 月 24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桂庙
路大板桥巷1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53811993102437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6.27-2043.06.2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黄少聪

社保电脑号: 640875645

身份证号码: 44538119931024371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719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2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3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4	3071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5	3071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6	3071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7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9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0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1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2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1	3071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2	3071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3	3071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4	3071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5	3071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6	3071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7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8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9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0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1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2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1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2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3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4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5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6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22973.55	11153.76			11448.66	4344.54			1086.3				891.96	232.7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e64d9c6bb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生育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307193 |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质量员-魏创标

证书编码: 062241060004200006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魏创标

身份证号: 440582198511132639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甘肃卯定教育专修学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4年01月1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8201906678939

学生 魏创标 ,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八五 年 十一 月 十三 日, 于
二〇一九 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 二 年制
专 科 建筑施工与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学校: 
二〇一九 年 七 月 九 日

No. X0065664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姓名 魏创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11 月 13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胪岗
镇上厝魏厝祠北二巷4号
1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5111326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南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4.10-2037.04.10

姓名: 魏创标	社保电脑号: 625380386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511132639	页码: 3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7193	计算单位: 元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e64df0220)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单位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林景欢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302199701208027
手机号码	0755-2332322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1)0046647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046647

姓 名：林景欢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97年01月20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6月16日

有 效 期：2024年04月24日 至 2027年06月1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24日



63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林景欢，女，1997年1月20日生，于2016年9月至2020年7月在本校工商管理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

校长：杨中代

证书编号：126171202005001248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该专业于2018年通过IACBE认证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景欢 社保电话：805098282 身份证号：441302199701208027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1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8	3071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2024	09	3071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2024	10	3071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2024	11	3071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2024	12	3071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2025	01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2025	02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2025	03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2025	04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2025	05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2025	06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2025	07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2025	08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2025	09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2025	10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2025	11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2025	12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2026	01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2026	02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2026	03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2026	04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2026	05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2026	06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合计			31552.93	17908.96			5771.03	1948.37			1436.9			1593.64		486.06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e64dc28d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193 单位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郑锦城

证书编码: 062241010004200029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郑锦城

身份证号: 440582198404186113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甘肃卯定教育专修学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4年01月1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锦城 社保电脑号：625381244 身份证号：440582198404186113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1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2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1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2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3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4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5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6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38342.43	22965.76			6312.77	1802.16			1806.52			762.94	826.64		762.4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e64e350d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193 单位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吴志鸿

证书编码: 062241010004200029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吴志鸿

身份证号: 440306199601031150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甘肃卯定教育专修学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4年01月1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志鸿 性别 男，一九九六年 一 月 三 日生，于二零一四年
九月至二零一七年 六 月在本校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技术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贾兴东

证书编号：111131201706000400

二零一七年 六 月 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吴志鸿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6 年 1 月 3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建安
一路435号15栋402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6199601031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1.16-2029.01.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志鸿

社保电话号：500159124

身份证号码：440306199601031150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1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6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2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3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4	3071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5	3071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6	3071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7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9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0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1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2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1	3071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2	3071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3	3071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4	3071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5	3071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6	3071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7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8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9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0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1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2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1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2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3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4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志鸿

社保电话号：500159124

身份证号码：440306199601031150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193

页码：3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5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4.09	3523	28.18	1.05
2026	06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4.09	3523	28.18	1.05
合计			40209.75	22504.96			33595.5	12426.9			1735.43		641.06	1686.6			680.2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e64e0bebb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193
单位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师-郑相源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郑相源

身份证号：44162119891118321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风景园林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19日

评审组织：河源市建筑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16003005848

发证单位：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3月0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首页 网上业务 政策法规 资格条件 评审通知 办事指南 通知公告 文件下载 证书查询



下载电子证照

姓名	郑相源	证书号码	2016003005848
身份证号码	44162119891118321X	专业名称	风景园林施工
职称名称	工程师	取得时间	2019-12-19
评委会名称/考核认定机关	河源市建筑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发证机关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颁发日期	2020-03-04

温馨提示：评审日期为2016年之前的职称证书信息暂不支持查询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郑相源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月至二〇一一年七月在本校 软件技术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张尧民

证书编号：129571201106010042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相源

社保电脑号：500585471

身份证号码：44162119891118321X

页码：4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1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307193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7	307193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08	307193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09	307193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0	307193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1	307193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2	307193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1	307193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2	307193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3	307193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4	307193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5	307193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6	307193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7	307193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8	307193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9	307193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0	307193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1	307193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2	307193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1	307193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2	307193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3	307193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4	307193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5	307193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6	307193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合计			90316.48	53027.04			49461.3	17501.1			3621.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e64e5e83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193
单位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吴燕云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 名: 吴燕云

身份证号: 440306198803021140

名 称: 资料员

等 级: --

证书编号: 0915879202600609399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 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 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2026年06月23日

查询网址: www.gdzjx.org.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燕云 性别 女，一九八八年 三 月 二 日生，于二〇〇七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七 月在本校 教育信息技术学院 传播学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师范大学 校（院）长：刘鸣

证书编号：105741201105005249

二〇一一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吴燕云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3 月 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洪浪
一村东11栋107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6198803021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4.21-2034.04.2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燕云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30100099
单位编号：307193

身份证号码：440306198803021140
页码：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9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0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1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2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1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2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3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4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5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6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59646.31	33462.08			46462.26	16571.78			2566.14				3038.49	1467.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e64e027ax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193
单位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郑林和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60036197905164813
手机号码	0755-2332322		证件号		091587920240600604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406006041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0915879202406006041
Registration No.

姓名: 郑林和
Full Name

性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460036197905164813
ID No.

职业工种: 劳务员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4.04.20
Issued Date

姓名 郑林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5 月 16 日

住址 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国营阳江农场十队

公民身份号码 4600361979051648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04.20-2026.04.2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林和

社保电话号：620864955

身份证号码：460036197905164813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1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30719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8	30719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9	30719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0	30719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1	30719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2	30719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1	30719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2	30719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3	30719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4	30719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5	30719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6	30719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41141.43	23957.76			34760.36	12509.12			1838.65				906.0	817.6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e64e4922m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193
单位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投标人“百千万工程”项目帮扶业绩

附件 5：参与“百千万工程”意愿书

致招标人：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区关于引导建筑业企业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工作部署，我司愿意参与福田区及结对帮扶地区“百千万工程”城镇建设工作，为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意愿人（盖章）：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